

國立成功大學第 68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請假)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黃吉川 蘇慧貞 邱正仁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褚晴暉代)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蘇芳慶代)
曾永華 林峰田(林銘泉代) 張有恆 林其和(蔡景仁代) 何志欽 陳虹樺 謝錫堃
林炳文(請假) 謝文真(程碧梧代)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蕭瓊瑞(請假)
詹錢登(請假) 陳志勇(請假)

主席：賴明詔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p.5），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追認通過（如[附件二](#)，p.6~p.15）。

二、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與國科會即將推動彈性薪資計畫，預計自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彈性薪資最主要的精神是要鼓勵各校多延聘傑出師資，薪資無上限，希望能與國際競爭；也可用來獎勵以留住校內表現傑出的老師。執行五年五百億計畫的學校可提撥 10% 做為彈性薪資的經費；同時，國科會也會根據各校產學合作與專題研究計畫的總額提撥約 10% 的管理費供做彈性薪資的經費，但學校要怎樣延攬人才、怎樣留住人才、怎樣調整薪資，必須提出相關辦法來申請。本校可思考提高講座、特聘教授的獎助金，並鼓勵教學傑出、教學優良、認真參與通識教育的老師以及新進年輕教師，最重要的是要延攬資深的、享譽國際的學者。希望各位院長在半年內能積極延攬一至二位國際知名教授，也請教務處與研發處共同擬訂辦法，向國科會申請彈性薪資的經費。這是讓大學能與國際競爭的好契機，我們要充分把握機會。
- (二)下一期五年五百億計畫內容雖尚未完全公布，不過據教育部表示除延續第 1 期協助學校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外，將重點支持研究中心，並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本校現有八、九個研究中心，如何組織最好、最具競爭力的的團隊，應再協調整合。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方面，請國際處積極預先規劃。
- (三)國科會編列很多經費，規劃各類型計畫公開徵求各校申請，也訂定各種辦法供各校邀請國外學者，本校應鼓勵老師多向國科會提出申請，積極爭取資源。
- (四)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是吸引學生的好方法，也很符合教育部重視國際合作的方向，各校都積極進行。本校如何提供機會讓更多大學部及研究生到國外大學學習，也是我們要積極思考的。
- (五)各學院、各單位未來三年、五年要怎樣發展，希望能做全盤考量，在半年內擬訂中程計畫。本人校長任期雖是最後一年，但希望在卸任前能為學校的未來打一個好的基礎。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聘僱用博士級以上研究人員，自民國 87 年至今皆未調整待遇。時過境遷，致使本校招聘博士級以上研究人員失去優勢，難與校外財團法人等單位競爭招募優秀人才。
- 二、擬修正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即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可彈性調整二級距薪資，折合新台幣為每月 3528 (117.6 x 30) 元薪差，較能與校外財團法人競爭，吸引更多優秀人才留在本校服務。
- 三、其餘人員薪資暫不變動，具體修正內容如附件。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三](#)，p.16~p.20）。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之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擬新增其他講座之資格非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擬辦：擬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共同教學教室借用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增訂格致廳大講堂及耐震館部分教室之收費標準，並配合本次修正一併調整本要點條文順序及文字，使其更順暢清晰。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修訂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四](#)，p.21~p.23）。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二點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契(聘)僱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98 年 12 月 4 日契(聘)僱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理由及重點如下：

(一)修正理由：

依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 1 點規定略以，本校聘僱人員可採計曾在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4 仟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1 億 5 仟萬元以上者），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另依同法第 2 點規定略以，曾任之機關（構）非屬前揭規定者，如其所具有之特殊才能或表現傑出之工作經驗確實為擬任工作所需者，其曾任年資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申請提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採計。由於上開所具特殊才能或表現傑出之工作經驗確實為擬任工作所需之審核標準，難以客觀訂定，爰配合修正旨揭條文。

(二)修正重點：

無法出具曾任職民營機關(構)資本額或營業額證明文件者，如其所具有之特殊才能或表現傑出之工作經驗確實為擬任工作所需，且需具備下列之條件：曾任之民營機構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每一職務確逾六個月以上者，經本校契(聘)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該年資每滿二年得提敘薪級一級，至多提敘五級。

三、檢附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乙份，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p.24~p.25)。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契(聘)僱管理委員會97學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98年12月4日契(聘)僱管理委員會98學年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理由及重點如下：

(一)修正理由：

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目前本校契(聘)僱管理委員會委員共9人，除主任秘書、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4人為當然委員及校長指定委員2人外，餘3人由契(聘)僱人員票選產生，惟近2年票選結果，票選委員3人均為行政單位人員，為期各單位均有機會參與管委會運作之機會，爰建議修正旨揭條文。

(二)修正重點：

- 1.增訂本會票選委員中行政單位、教學(含研究)單位至少各有1名委員。
- 2.各一級單位票選委員以當選1人為限，超過時則依序遞補。

三、檢附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乙份，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p.26~p.28)。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15)。

附件一

99.2.3 第 68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擬調整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計算原則，提請 討論。 決議：採方案 C，即：當可採計學生數合計大於 8 倍教師數時，調整師生比的採計方式，其計算係以可採計學生數上限（8 倍教師數）除以可採計學生數合計後，再以其比例乘以學生數，但設定 70% 之比例為最低師生比，其乘積為該系所分配之權值，以此權值分配獎學金。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結案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教務處：依決議提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俟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解除列管
三	案由：擬停辦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儲才助學金試辦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停辦。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結案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醫學院： 依修正通過之內容更新相關書表及章戳等，並於動物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結案
五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依會中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俟提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六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徵集資料來源與相關單位配合事項方面，請大致分類並釐清權利義務關係後，再提出討論。	圖書館：將依決議辦理。	由圖書館列管辦理
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修訂辦法與相關申請表格內容已於國際事務處及頂尖大學網站公告，並於 2 月 9 日 e-mail 各單位協助辦理。	結案

八	<p>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補助學生跨國研修相關條文的修訂，原則通過，請提下次會議追認。</p> <p>二、補助老師跨國研修方面，另案處理，可鼓勵老師多向國科會申請補助。</p>	<p>國際事務處：</p> <p>補助學生跨國研修相關條文之修訂已完成，提請追認。老師之部分將再另案處理。</p>	<p>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追認通過(如附件二，p.6~p.15)</p>
---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98年2月11日第668次主管會報通過

99年2月3日第685次主管會報通過

99年3月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追認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交換，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及名額：

(一)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 1.校務基金自籌款。
- 2.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國際化組之經費。
- 3.政府其他補助款。

(二)本獎助學金之名額，視本校經費籌編情形而定。

三、申請資格：

(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其中，修讀跨國雙學位者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二)外薦至本校修習學分之交換學生。

四、獎助種類及限制：

本要點各項獎助，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一)經錄取至國外修讀跨國雙學位者：此雙學位係指由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

獎助期限：以一年為原則。獎助期限表現優異者，得於屆滿後以其研修成果經指導教授或系所、學院推薦，延長獎助期限，但以一次為限。

(二)至國外學校(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修習與本科系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言課程，包含本校薦外、外薦至本校，及自行申請出國等三種。

(三)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一個月以上之短期研究者：研究機構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能力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 1.申請人須為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之學生。
- 2.獎助期限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 3.補助起始日以推薦機構與獲獎者簽約後，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簽約前之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

(四)至國外學術機構或企業進行二週以上之實習者(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 1.獎助期限為二週至八週，不得分段或展延；補助名額，視經費逐年公布之。
- 2.補助起始日以獲獎者抵達國外實習機構報到日起算。

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除第六款得於出國前補繳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一)。

- (二)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大學部學生須註記全班排名(如為修讀跨國雙學位第二年申請者，請附上國外大學成績單)。
- (三)兩年內之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英語成績限 TOFEL、IELTS 與 TOEIC，其餘英語測試成績不予採認；大陸港澳地區免附。各語言種類成績限制詳見附件二)
- (四)研究計畫/修讀計畫/實習計畫；至國外學術機構或企業進行實習者請另附該機構或企業之介紹。
- (五)自傳(含學、經歷)。
- (六)修讀雙學位或交換計畫者，請繳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短期研究或實習者請附國外指導教授或機構接受前往研究或實習之證明文件。
- (七)修讀雙學位或交換計畫者須檢附前往就讀期間，對方學校之行事曆。
- (八)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得免附。
- (九)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具體獲獎事蹟等)。

六、申請期限：

- (一)分四個梯次，其截止日期分別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八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
- (二)各申請案件請應於出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外薦至本校就讀之外籍交換生，於來校就讀後向本處提出申請。

七、補助項目及標準：

獲核定補助者，得依前往國家之機票費、學雜費、生活費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核發部分補助，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機票費：以補助來回一次為原則。
 - 1.亞洲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 2.歐、美、非、大洋洲地區：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二)生活費：
 - 1.採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詳見附件三)之三折計算；如國外學校未提供住宿者，則以六折計之。
 - 2.外薦至本校就讀之外籍交換生：每個月新臺幣六仟元。
- (三)學費：除已獲減免學雜費者外，以補助修讀跨國雙學位者及修習學分之交換生為限。前者補助額度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後者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 (四)家庭狀況：申請者具有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相關補助費用得從優補助。
- (五)申請者已獲減免學雜費，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
- (六)各項補助費用之總額如下：
 - 1.修讀跨國雙學位者：已獲減免學雜費者，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如無則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 2.至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如需另繳學費者，則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 3.至國外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者：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

八、審查程序：

- (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本處。
-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會係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 11 人組成。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面談。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審查後之甄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九、撥付期間：

各項補助費用，生活費於出國期間撥付補助款，機票費與學費於回國後統一辦理核銷。

十、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 (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確定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
- (二)獲核定補助之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有正當理由而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三)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本獎助學金；請假返國總日數逾 30 日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五)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本處同意，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六)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

- (一)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二)獲核定補助之交換生，回國後應繳交於國外大學選修之學分、課程之學分證明與成績至本處存查。
- (三)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同一會計年度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並將檔案上傳至出國報告書上傳系統(詳見本校頂尖大學網頁)，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相關經費依學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附件一)

編號：	(本欄由國際事務處填寫)	填表日： 年 月 日
出國研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跨國雙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至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至國外進行短期研究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至國外進行短期實習者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學號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就讀系所	學院	系所 組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_____ 年級	
通訊方式 (宅) _____ (公)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戶籍地址(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以下中英文名稱皆須填寫) 欲前往(就讀/研究/實習)之(學校/機構) 國家： 州名： 城市：	(以下中英文名稱皆須填寫) 學校(機構)名稱： 欲前往(就讀/研究)之(系所/單位)：	
預定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獲減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預定研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 年 個月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預定修讀學分數： _____ 學分(交換生填寫)	是否申請或領有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國內外單位(含對方學校/機構)之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補助單位名稱、補助項目及金額(結果未知者請註明)：	
應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大學部需含全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影本/研究或實習機構同意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2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修讀計畫(需說明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實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方學校行事曆(雙學位者或交換生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含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長
(本欄不必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各項語言檢定成績標準

(一)英語(以下擇一)：

1. 托福 (TOEFL)：電腦化CBT測驗成績213分以上，或新制托福 (iBT- TOEFL) 測驗成績79分以上。
2.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之成績5.5分以上。
3. TOEIC多益英語測驗成績750分以上。

(二)德文(以下擇一)：

1.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 (ZD) 合格。
2.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 分數 TDN3 以上。

(三)日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3 級合格。

(四)法文(以下擇一)：

1.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3 以上。
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1)或 DELF B1 以上。

(五)俄文：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第一級測驗 (First level)。

(六)西班牙文：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初級 (Nivel Inicial) 以上。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英語成績證明為主。如非前往英語系國家，得提出上列之語文能力證明；若擬前往之留學國家非使用英文、德文、日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則申請人得繳交擬留學國語文之修習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

參考自「教育部留學獎學金」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 (附件三)

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London)、巴黎(Paris)、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哥本哈根(Copenhagen)、蘇黎世(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7,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p>註：1.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 2.本標準奉行政院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40003332 號函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50002659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資格：</p> <p>(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u>其中，修讀跨國雙學位者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u></p> <p>(二)外薦至本校修習學分之交換學生。</p>	<p>三、申請資格：</p> <p>(一)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p> <p>(二)外薦至本校修習學分之交換生。</p>	<p>第一款新增申請學生應具有之資格。</p>
<p>四、獎助種類及限制：</p> <p><u>本要點各項獎助，以申請一次為原則。</u></p> <p>(一)經錄取至國外修讀跨國雙學位者：此雙學位係指由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p> <p><u>獎助期限：以一年為原則。獎助期限表現優異者，得於屆滿後以其研修成果經指導教授或系所、學院推薦，延長獎助期限，但以一次為限。</u></p> <p>(二)至國外學校(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修習與本科系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言課程，包含本校薦外、外薦至本校，及自行申請出國等三種。</p> <p>(三)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一個月以上之短期研究者：研究機構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能力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須為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之學生。 2.獎助期限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3.補助起始日以推薦機構與獲獎者簽約後，抵達國外研究 	<p>四、獎助種類及限制：</p> <p>(一)經錄取至國外修讀跨國雙學位者：此雙學位係指由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獎助年限為一年，採逐年申請制。 <p>(二)至國外學校修習規定學分者：包含本校薦外、外薦至本校，以及自行申請出國等三種。但申請人就讀同一學位學程時，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三)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一個月以上之短期研究者：研究機構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能力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須為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之學生。 2.獎助年限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3.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4.補助起始日以推薦機構與獲獎生簽約後，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簽約前之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 	<p>一、明定本要點各項獎助種類，申請一次為原則，並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補助。</p> <p>二、修改跨國雙學位及修習學分交換生之身分及獎助期限規定。</p> <p>三、新增獎助種類：學生至國外學術機構或企業進行二週以上之實習者。</p>

<p>機構報到日起算，簽約前之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p> <p>(四)<u>至國外學術機構或企業進行二週以上之實習者(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u></p> <p>1.<u>獎助期限為二週至八週，不得分段或展延；補助名額，視經費逐年公布之。</u></p> <p>2.<u>補助起始日以獲獎者抵達國外實習機構報到日起算。</u></p>		
<p>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u>除第六款得於出國前補繳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u></p> <p>(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一)。</p> <p>(二)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大學部學生須註記全班排名(如為修讀<u>跨國雙學位</u>第二年申請者，請附上國外大學成績單)。</p> <p>(三)<u>兩年內之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英語成績限 TOFEL、IELTS 與 TOEIC，其餘英語測試成績不予採認；大陸港澳地區免附。各語言種類成績限制詳見附件二)</u></p> <p>(四)<u>研究計畫/修讀計畫/實習計畫；至國外學術機構或企業進行實習者請另附該機構或企業之介紹。</u></p> <p>(五)自傳(含學、經歷)。</p> <p>(六)<u>修讀雙學位或交換計畫者，請繳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短期研究或實習者請附國外指導教授或機構接受前往研究或實習之證明文件。</u></p> <p>(七)<u>修讀雙學位或交換計畫者須檢附前往就讀期間，對方學校之行事曆。</u></p> <p>(八)<u>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得免附。</u></p> <p>(九)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具體獲獎事蹟等)。</p>	<p>五、應繳資料：</p> <p>(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一)。</p> <p>(二)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大學部學生須註記全班排名。(如為修讀<u>跨國雙學位</u>第二年申請者，請附上國外大學成績單)</p> <p>(三)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大陸港澳地區免附)</p> <p>(四)研究計畫/修讀計畫(需說明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p> <p>(五)自傳(含學、經歷)。</p> <p>(六)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無者請於出國前繳交)；短期研究者請附國外指導教授或研究機構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p> <p>(七)家境清寒證明(無者得免附)。</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p> <p>以上資料請依照順序放置整齊，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p>	<p>一、明定第三款外國語文成績證明新增各種語言之門檻限制。</p> <p>二、第六款文字修改。</p> <p>三、新增第七款「修讀雙學位或交換計畫者須檢附前往就讀期間，對方學校之行事曆。」</p> <p>四、修正家境清寒證明之規定。</p> <p>五、新增至國外實習者應繳資料。</p>
<p>六、申請期限：</p> <p>(一)分四個梯次，其截止日期分別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八月三十一日及十一</p>	<p>六、申請期限：</p> <p>(一)共分三個梯次，其截止日期分別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p>	<p>一、新增第一款申請梯次，截止日</p>

<p>月三十日。</p> <p>(二)各申請案件請應於出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三)外薦至本校就讀之外籍交換生，於來校就讀後向本處提出申請。</p>	<p>申請案件請於出國前提出申請，並於截止日前送達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若以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兩個月內啟程出國，則申請人應提前一個梯次繳交，逾期概不受理。</p> <p>(二)外薦至本校就讀之外籍交換生，請於來校確認就讀後向本處提出申請。</p>	<p>期為八月三十一日。</p> <p>二、文字修正。</p>
<p>七、補助項目及標準：</p> <p>獲核定補助者，得依前往國家之機票費、學雜費、生活費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核發部分補助，其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機票費：以補助來回一次為原則。</p> <p>1. 亞洲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p> <p>2. 歐、美、非、大洋洲地區：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二)生活費：</p> <p>1. 採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詳見附件三)之三折計算；如國外學校未提供住宿者，則以六折計之。</p> <p>2. 外薦至本校就讀之外籍交換生：每個月新臺幣六仟元。</p> <p>(三)學費：除已獲減免學雜費者外，以補助修讀跨國雙學位者及修習學分之交換生為限。<u>前者補助額度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後者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u></p> <p>(四)家庭狀況：申請者具有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相關補助費用得從優補助。</p> <p>(五)申請者已獲減免學雜費，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p> <p>(六)各項補助費用之總額如下：</p> <p>1. <u>修讀跨國雙學位者：已獲減免學雜費者，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如無則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u></p> <p>2. <u>至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如需</u></p>	<p>七、補助項目及標準：</p> <p>獲核定補助者，得依前往國家之機票費、學雜費、生活費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核發部分補助。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機票費：以補助來回一次為原則。</p> <p>1. 亞洲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p> <p>2. 歐、美、非、大洋洲地區：新台幣6萬元為上限。</p> <p>(二)生活費：</p> <p>1. 採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詳見附件二)之三折計算；如國外學校未提供住宿者，則以六折計之。</p> <p>2. 外薦至本校就讀之外籍交換生：每個月新台幣6,000元。</p> <p>(三)學雜費</p> <p>1. 除已獲減免學雜費者外，以補助修讀跨國雙學位者及修習學分之交換生為限。</p> <p>2. 修讀跨國雙學位者，其補助金額分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全額補助者2名，並以新台幣100萬元為上限。部分補助者若干名，並以學雜費50%為上限。</p> <p>(四)家庭狀況：申請者具有低收入戶者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相關費用得從優補助。</p> <p>(五)赴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僅補助機票費，補助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p> <p>(六)如申請者已獲減免學雜費，且</p>	<p>一、調整機票費補助上限。</p> <p>二、明定補助總額上限。</p> <p>三、新增第二款教師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p>

<p><u>另繳學費者，則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u></p> <p><u>3.至國外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者：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u></p>	<p>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本校得視情況調整上述各項補助費用。</p> <p>(七)各項補助費用之總額，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以新台幣125萬元為上限；其餘身分以新台幣40萬元為上限。</p>	
<p>九、撥付期間： 各項補助費用，生活費於出國期間撥付補助款，<u>機票費與學費於回國後統一辦理核銷。</u></p>	<p>九、撥付期間： 各項補助費用，生活費於出國期間撥付補助款，學雜費於獲獎助名單公告後檢據核銷，另機票費於回國後檢據核銷。</p>	<p>文字修正。</p>
<p>十、獎助期間應遵守義務： <u>(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確定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u> <u>(二)獲核定補助之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有正當理由而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u> <u>(三)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本獎助學金；請假返國總日數逾三十日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u> <u>(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u> <u>(五)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本處同意，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u> <u>(六)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u></p>	<p>十、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u>(一)獲核定補助者，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有正當理由而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u> <u>(二)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30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本獎助學金；請假返國總日數逾30日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u> <u>(三)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u> <u>(四)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本處同意，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u> <u>(五)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u></p>	<p>新增第一款規定，獲核定補助者，應於確定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遵守契約之約定。</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

87年4月1日第439次主管會報通過
88年6月30日第46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年2月21日第50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年10月17日第52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2年11月19日第56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3月2日第59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第65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年7月15日第67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年3月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業務之需要得進用聘僱人員。

二、聘僱用人員分為：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三種。

(一)研究人員：指從事研究、實驗、創作、考證、產品開發、產業輔導、技術移轉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

(二)技術人員：為協助研究工作之執行、從事儀器或工具操作、維修、技術改良以及儀器設計製造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技工。

(三)行政人員：指從事人事、會計、總務等行政支援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行政助理。

三、聘僱用人員進用資格：

(一)研究人員：

1. 研究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教授資格者。

(2) 任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研究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2. 研究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2) 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3. 研究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2) 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4)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教授資格者。
- (2) 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5. 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 (2) 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6.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4)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7.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講師資格者。
- (2) 任助理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4)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8. 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 (2) 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二) 技術人員

1. 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任講師或副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技術研發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5) 取得相關技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者。

2. 副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講師資格者。
- (2) 任助理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 (5)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 (6)取得甲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績效卓著者。

3. 助理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 (2)取得乙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三年以上，績效優良者。

4. 技術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 (2)取得乙級相關技術士證者。

5. 技工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國中以上學歷，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若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薪級比照國中學歷加三級起聘。
- (2)取得丙級相關技術士證者。

(三)行政人員：

1. 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 (2)任講師或副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副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講師資格者。
- (2)任助理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5)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助理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4. 行政助理應具下列資格：

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四、進用研究助理教授以上之人員，應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技術師、管理師，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初審委員會」甄審後再由決審委員會審核；進用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如有必要，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所有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僱用。

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五、聘僱人員支薪待遇，參照相關標準，訂定如待遇支給表。

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

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職務加給比照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及

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但支領各項人事經費總額不得違背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六、薪點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以不超過最高標準為限，折算薪資核支。
- 七、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需送研究總中心複審；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 八、各類聘僱人員升等辦法另訂之。
 各類聘僱人員轉任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各依相關人事法規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轉任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亦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審查。
- 九、研究人員依各研究中心所賦予主持或協同主持或專辦二項研究計畫外，如再參與其他列名之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得視各中心業務需要或財務狀況簽報支領兼任工作津貼；但其支領工作津貼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
- 十、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從事外業、夜間工作或危險性工作者，得簽請核發外業、夜間或危險津貼。
- 十一、因業務需要，需長期派駐在外工作者，得給與津貼。
- 十二、各研究中心之主管人員(經校長聘任者)得在其管理費足敷支應(管理費年收入總額不得低於該年度比照系、所主管月支主管加給之四十八倍)下支領兼任督導費，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再支領上項兼任督導費；兼任督導費之支給，不受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十條之規範，但管理費之運用仍需符合本校之相關規定。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聘僱人員支薪待遇，參照相關標準，訂定如待遇支給表。 <u>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u> 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職務加給比照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及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但支領各項人事經費總額不得違背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p>	<p>五、聘僱人員支薪待遇，參照相關標準，訂定如待遇支給表，<u>但</u>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職務加給比照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及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但支領各項人事經費總額不得違背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用研究人員待遇支給表

薪 級	薪		點			
	1	2	3	4	5	6
1	790					
2	765					
3	745	745				
4	725	725				
5	705	705				
6	685	685	685			
7	665	665	665			
8	645	645	645			
9	625	625	625	625		
10	605	605	605	605		
11		585	585	585		
12		565	565	565		
13		545	545	545		
14		530	530	530		
15		515	515	515	515	
16			500	500	500	
17			485	485	485	
18			470	470	470	
19				455	455	
20				440	440	
21				425	425	
22				410	410	410
23				395	395	395
24				380	380	380
25				365	365	365
26				350	350	350
27				335	335	335
28				320	320	320
29					305	305
30					290	290
31					280	280
32					270	270
33						260
34						250
35						240
36						230
37						
38						
39						
40						
41						
42						
43						
職 稱	研究教授 研究員	研究副教授 副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大學畢 助 理	專科畢

註：晉升該級者須送研究總中心複審

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共同教學教室借用要點

97.07.16 第 659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03.03 第 68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辦理產學合作、教育訓練並善用現有視訊設備，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借用場所，泛指由教務處直接管理之空間。
- 三、借用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手續及遵守相關規範，並依管理人員指示使用設備。
 - (一)填具借用申請書、切結書。
 - (二)於使用前至出納組繳交費用。
 - (三)與管理人員確認使用日期、時間及配合事項。
 - (四)確實遵守各場所使用規定。
 - (五)若有不當行為導致設備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六)借用者如需使用各類輔助教材如 DVD 等，請注意教材品質及版權問題，以維護機器正常運作，避免觸犯著作權相關法規。
- 四、各場所收費標準（不包括網路通信費）及容納人數表如下：

編號	場所名稱	設備內容	可容納人數	費用	適合之服務項目
一	格致堂	多媒體視聽教室 具 ISDN 通信系統 及電腦網路系統	150 人	全日 10000 元 半日 6000 元 未使用通信系統： 全日 8000 元 半日 4000 元	適合作視訊會議、遠距教學、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二	格致廳小講堂	多媒體視聽教室 無通信系統線路	178 人	全日 8000 元 半日 4000 元	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三	格致廳大講堂	多媒體視聽教室 無通信系統線路	366 人	全日 20000 元 半日 10000 元	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四	建築系南側耐震館 5107、5108 多媒體視聽教室、5117、5118、5127、綜合大樓 4891 教室	多媒體視聽教室 具網路系統無通信系統線路	5107、5108:100人 5117、5118、5127:60人 4891: 97 人	全日 5000 元 半日 2500 元	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備註：1.全日係指8時至17時；半日為8至12時或13時至17時或18時至22時。

- 2.本校各系所單位因教學需要，申請作為上課之用或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時不予收費。但若於主辦國內外學術會議及演講有對學員收費或委辦計劃，則依表列標準收費。
- 3.使用表內場所之網路通信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並依中華電信公司標準收取。
- 4.校內單位或社團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代校外單位團體申借場地，規避繳費，或申請活動名稱與活動內容明顯不符且有違校規者，如經查獲將視情節簽請權責單位議處。

- 五、上述收費專款專用，提供為本校上述場所及設備之維護費及相關人事費用。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共同教學教室借用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辦理產學合作、教育訓練並善用現有視訊設備，<u>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u>，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辦理產學合作、教育訓練並善用現有視訊設備，特訂定本要點。</p>	<p>增列母法為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p>
<p>二、適用本要點之借用場所，<u>泛指由教務處直接管理之空間</u>。</p>	<p>二、適用本要點之借用場所包括格致堂、格致廳小講堂、五一〇七、五一〇八多媒體視聽教室。</p>	<p>條文文字修正。</p>
<p>三、借用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手續及遵守相關規範，並依管理人員指示使用設備。</p> <p>(一)填具借用申請書、切結書。</p> <p>(二)於使用前至出納組繳交費用。</p> <p>(三)與管理人員確認使用日期、時間及配合事項。</p> <p>(四)確實遵守各場所使用規定。</p> <p>(五)若有不當行為導致設備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不得異議。</p> <p>(六)借用者如需使用各類輔助教材如 DVD 等，請注意教材品質及版權問題，以維護機器正常運作，避免觸犯著作權相關法規。</p>	<p>三、借用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請借用手續，並依管理人員指示使用視訊設備及遵守各場所規定。</p>	<p>合併第三、五、六點。</p>
<p>(刪除)</p>	<p>四、使用上項場所之網路通信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依中華電信公司標準收取。</p>	<p>併入收費標準表內統一規範。</p>
<p>(刪除)</p>	<p>五、各項設施如因使用不當或其他人為因素導致損壞時，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不得異議。</p>	<p>併入新條文第三點。</p>
<p>(刪除)</p>	<p>六、借用前述場所應辦理以下手續： (一)填具借用申請書、切結書。 (二)至出納組繳交費用。 (三)與管理人員確認使用日期、時間及配合事項。</p>	<p>併入新條文第三點。</p>
<p>四、各場所收費標準（不包括網路通信費）及容納人數表如下： <u>(收費標準修訂對照表，請詳見下表)</u></p>	<p>七、(略)</p>	<p>1.條序變動。 2.統一規範費用收取之項目及標準，原第四點通信費併入。 3.增列不得規避繳費。 4.增列格致廳大</p>

		講堂及耐震館教室之收費標準。 5.文字修正。
<u>五、上述收費專款專用，提供為本校上述場所及設備之維護費及相關人事費用。</u>	八、上述收費專款專用，提供為本校上述場所及設備之維護費、人事費及支付加班費之經費。	條序變動。
<u>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動。

第四點之收費標準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情況	編號	場所名稱	設備內容	可容納人數	費用	適合之服務項目
原條文	一	格致堂	多媒體視聽教室具ISDM通信系統及電腦網路系統	150人	全日10000元 半日6000元 未使用通信系統： 全日8000元 半日4000元	適合作視訊會議、遠距教學、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修訂部分			多媒體視聽教室具ISDN通信系統及電腦網路系統		全日10000元 半日6000元 未使用通信系統： 全日8000元 半日4000元	
原條文	二	格致廳小講堂	多媒體視聽教室無通信系統線路	178人	全日8000元 半日4000元	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修訂部分					全日8000元 半日4000元	
新增	三	格致廳大講堂	多媒體視聽教室無通信系統線路	366人	全日20000元 半日10000元	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原條文	三	建築系南側耐震館 5107、5108教室	多媒體視聽教室具網路系統無通信系統線路	100人	全日5000元 半日2500元	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修訂部分	四	建築系南側耐震館5107、5108多媒體視聽教室、5117、5118、5127、綜合大樓4891教室		5107、5108:100人 5117、5118、5127: 60人 4891: 97人	全日5000元 半日2500元	
原條文	備註：全日係指八時至十七時；半日為八至十二時或十三時至十七時或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附註：1.非上班時間或假日工作人員得依規定報支加班費。 2.本校各系所單位因教學需要，申請作為上課之用或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時不予收費。但若於主辦國內外學術會議及演講有對學員收費或委辦計劃，則依表列標準收費。					
修訂部分	備註：1.全日係指8時至17時；半日為8至12時或13時至17時或18時至22時。 2.本校各系所單位因教學需要，申請作為上課之用或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時不予收費。但若於主辦國內外學術會議及演講有對學員收費或委辦計劃，則依表列標準收費。 3.使用表內場所之網路通信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並依中華電信公司標準收取。 4.校內單位或社團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代校外單位團體申借場地，規避繳費，或申請活動名稱與活動內容明顯不符且有違校規者，如經查獲將視情節簽請權責單位議處。					

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88年09月08日第473次主管會報通過
90年06月27日第51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年04月19日第61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6年07月11日第63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02月13日第65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年03月0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本校聘僱人員可採計提敘薪級之曾任年資：

(一)曾在國內之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

(二)曾在國外之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國際知名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

(三)曾在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前項第三款所稱「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須符合下列標準：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或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者。

二、曾任之機關(構)非屬本原則第一點規定者，如其所具有之特殊才能或表現傑出之工作經驗確實為擬任工作所需，且該機關(構)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每一職務確逾六個月以上，經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該年資每滿二年得提敘薪級一級，至多提敘五級。

三、本原則所稱「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由用人單位依下列要件認定之：

(一)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二)原任職務為專任，且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原任職務與擬任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職務需具之學歷、資格條件及所支薪資認定之。

四、曾任年資經用人單位審定合於採計提敘薪級者得前後併計，併計後不足一年之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惟由本校附設醫院、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調至本校或由他機關調至本校執行同一計畫案者，其銜接未中斷之年資得保留，並與其後在本校之任職年資併計。

上述得提敘之年資在用人單位經費許可情形下，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酌予提敘薪級，惟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五、採計年資提敘薪級生效日期：

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者，自聘僱案奉核定到職起薪之日生效，如未檢齊得採計年資提敘薪級之有效證明文件，而於到職起薪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者，得追溯自到職起薪之日提敘生效，超過一個月者，自補齊證件並奉核定之日提敘生效。

六、應檢附之文件：

(一)[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審核表](#) (如附表)。

(二)學歷(如畢業證書等)、經歷(如服務或職離證明書等)及薪資所得證明文件。國外學、經歷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如該項驗證有困難時,其由原任職機構(構)、學校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亦得採認。上開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三)曾任具有規模民營機構者,另檢附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營業額證明文件。國外公立機關(構)及具有規模民營機構之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如該項驗證有困難時,其由原任職機關(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亦得採認。上開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七、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有疑義時,由各用人主管單位(人事室、研發處、研究總中心、水工試驗所)提相關會議審議。

八、本原則所稱「提相關會議審議」,契(聘)僱人員為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專案計畫項下進用人員為本校建教合作推動協調小組會議。

九、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曾任之機關(構)非屬本原則第一點規定者,如其所具有之特殊才能或表現傑出之工作經驗確實為擬任工作所需,且該機關(構)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每一職務確逾六個月以上,經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該年資每滿二年得提敘薪級一級,至多提敘五級。</p>	<p>二、曾任之機關(構)非屬本原則第一點規定者,如其所具有之特殊才能或表現傑出之工作經驗確實為擬任工作所需者,其曾任年資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申請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採計。</p>	<p>聘僱人員申請採計曾任國內外民營機構年資,確無法提供符合規定之資本額或營業額證明,如其所具有之特殊才能或表現傑出之工作經驗確實為擬任工作所需時,該民營機構如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每一職務確逾六個月以上者,經本校管委會審議通過後,該年資每滿二年提敘薪級一級,至多提敘五級。</p>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

94年12月21日第610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1月3日第62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6、7、8、10、18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點

96年12月19日第64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9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7年6月4日第65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12、13、18、21、22、24、25點及新增第23點

97年12月10日第66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0、15、22點、附表二及附表三

99年3月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點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行政人力彈性多元化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契僱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要點所稱聘僱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聘僱人員除工作內容與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完全相關者，所需經費得以校管理費收入支應外，其餘人員均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列支。
- 三、本要點所稱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以下簡稱契（聘）僱人員）之人事管理，悉由「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八至十人，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當然委員三人：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
 - （二）指定委員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
 - （三）票選委員三至五人：由契（聘）僱人員票選產生。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至少各一人。但各一級單位擔任代表人數，以一人為限。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五、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時，應行迴避。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
- 六、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契（聘）僱人員之進用審核事項。
 - （二）契（聘）僱人員之續聘審核事項。
 - （三）契（聘）僱人員之考核及獎懲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契（聘）僱人員管理之相關事項。
- 七、各單位欲進用契（聘）僱人員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
契（聘）僱人員之聘（僱）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
- 八、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改以進用契僱人員。
各單位進用契（聘）僱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僱用辦事員」職稱進用。
各單位進用「僱用書記」、「僱用辦事員」以外職稱之契（聘）僱人員，應從校內現有契

(聘)僱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九、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十、契(聘)僱人員之進用，除本校與本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現有契(聘)僱人員初任時係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得專案簽准免經甄審互為遷調外，均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管委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業務測驗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管委會報告。

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

十一、各單位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十二、契(聘)僱人員之聘期，初聘至年終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續聘以一年為原則，但以不超過六十五歲屆滿之日止為限。

新進契(聘)僱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

十三、契(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契(聘)僱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契(聘)僱人員之報酬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新進契(聘)僱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自「僱用辦事員」職稱最低薪點起薪。

本要點施行前已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十五、新進契(聘)僱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各該職稱最高薪點範圍內，採認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十六、於本要點施行前進用之聘僱人員，除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予以改任為「僱用書記」職稱外，其餘一律改任為「僱用辦事員」職稱，並依各該職稱所列薪點換支薪給。

本要點施行前進用且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原「本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並敘至所具學歷最高薪點為止；俟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標準支薪。

本要點施行前進用且具有碩士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前項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至該學歷所敘最高薪點為止。

十七、契(聘)僱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僱)之依據。

十八、契(聘)僱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公餘時

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十九、契（聘）僱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契（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二十一、契（聘）僱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二十二、契（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五)入股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
- (六)參加本校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二十三、契（聘）僱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契（聘）僱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表三）明定。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八至十人，以下列方式產生：</u></p> <p><u>(一)當然委員三人：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u></p> <p><u>(二)指定委員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u></p> <p><u>(三)票選委員三至五人：由契（聘）僱人員票選產生。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至少各一人。但各一級單位擔任代表人數，以一人為限。</u></p> <p><u>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u></p>	<p>四、管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除主任秘書、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兼之。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契（聘）僱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本會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上述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一、本校目前管委會委員共計 9 人，除當然委員 4 人及指定委員 2 人外，餘 3 人由契（聘）僱人員票選產生之。</p> <p>二、近 2 年管委會票選委員當選人均為行政單位人員，為期各單位均有參與管理委員會運作之機會，爰增列行政、教學單位票選委員保障名額相關之規定，以為完備。</p>